

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監試人員報名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2 月 14 日、15 日(星期五、六)。

考場地點：本校(中央大學)、中大壢中、育達高中、復旦高中。

本次開放教職員自由報名，預計錄取 370 名(含預備監試 10 名)，另備取 25 名，依報名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於報名前詳讀下列事宜：

一、碩士班考試為本校自辦考試，請非排(輪)班人員於 2/15(六)支援工作者，可申請調移【人事系統/個人專區/個人差勤申請/排班申請單/點選「排班申請」】，於本校 4 週變形工時週期內(114/1/20-114/2/16)，調移 2/15 休息日為工作日，以符規定。

(一)公務人員及契僱人員，請洽人事室二組差勤承辦窗口古小姐(分機#57767)。

(二)納入本校差勤系統管理之專任人員，請洽人事室三組差勤承辦窗口敖小姐(分機#57781)。

二、本考試一律由網路報名，「報名人數」僅為序號排序，原則上依「報名次序」錄取，有監考經驗者優先，**本校將依實際情況做最後調整安排。確定名單將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以簡訊及 email 告知。**超過需求之人數列為候補，如有需要將於考前另行個別通知。

三、監試工作費每節 900 元，至多 2 日、每日 2 至 3 節，每間試場的考試日數、節次不等，無法指定日期及節次、排定後亦不接受交換，報名時請妥善考量。另有早餐誤餐費 60 元，試畢併同工作費撥款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曾因未依規定執行試務工作經本校相關會議確認停權且通知者，請勿報名。**(經錄取後放棄或未參加監試講習會者，爾後將列為聘用之參考)**

(二)監試工作分為主試人員、監試人員，報名前請自行確認資格須符合本校「各項考試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聘任資格規定。**(請至教務處招生組網頁/招生相關法規/考試項下查閱規定)**

(三)**監試人員(含預備監試)須參加監試講習會：114 年 2 月 5 日(三)上午 10 點，採視訊方式進行，錄取者務必參加。**

(四)監試人員須於考試當日上午 8 點 25 分前抵達試務辦公室簽到。

(五)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停權方式如下：

1.停權一年：

事由 1：遲到或未到；

事由 2：監考時打瞌睡、閱讀書報、聊天、使用手機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；

事由 3：發錯試題卷卡、試題卷卡漏發放或收回。

2.不再聘用：因相同事由停權累計達 2 次以上，及其他情節嚴重影響校譽或考生權益者。

3.其他行為視情節及影響程度，由考試主辦單位提出建議送考試工作檢討審查小組會議審議。

上述情形如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依提報情節權衡之。

(六)本次不安排交通車，請自行前往。

(七)支援人力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迴避本項試務工作。

(八)支援監試工作，考試當日應請「監考公假」。另未納管之產學合作專任人員，經計畫主持人同意調移者，應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專任助理請假紀錄單」(請自行留存)。

(九)本項工作提供工作費，依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以不重領、不兼領為原則，工作期間請支援人力勿報加班。